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發言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二讀《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

首先，恆常措施方面，條例草案訂明由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作出以下調整：

（一）把邊際稅階由現時四萬元擴闊至四萬五千元。這項措施會惠及一百三十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十五億元；

（二）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現時六萬六千元增至七萬五千元。這項措施會惠及三萬五千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五千萬元；

（三）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現時三萬三千元增至三萬七千五百元。這項措施會惠及二萬三千八百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一千三百萬元；

（四）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十五個課稅年度增至二十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十萬元。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四億三千萬元；以及

（五）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現時八萬元增至十萬元。這項措施會惠及三千五百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八百萬元。

上述各項調整合共會令政府每年的稅收減少二十億元。

除了上述恆常措施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寬減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

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以及利得稅，上述每個稅項的每宗個案以二萬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該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措施將惠及一百八十四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十三萬二千間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政府的收入將因而減少一百八十三億元。

主席，我們已於三月一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中詳述有關的建議修訂。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並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實施有關的稅務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完